

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

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修订情况

原内容：

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包括：批发医疗器械（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）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生产医疗器械（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）；销售自产产品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修改后：

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包括：批发医疗器械（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）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

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)生产医疗器械(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);销售自产产品;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;临床检验服务。

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